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关于 2023 年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暂行办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为了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 月 3 日前，学位申请人定稿学位论文，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学位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A4 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 2 页）至各学院，学院初审通过后，统一将该表提交学位办公室复审并存档，同时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初审）人员汇总表”。

二、3 月 3 日前，各学院将已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word 版），提交学位办公室统一进行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文档名称须为“学号-作者-论文题目-专业-导师”，如：20051122-张三-中国经济发展研究-国际政治-李默然。请注意：不要有空格，否则，知网识别不出作者姓名，无法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已发表文献复制比）。

三、3 月 15 日前，各学院组织其学位论文已通过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的拟毕业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将“已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人员汇总表”提交至学位办公室备案。

四、3 月 28 日前，各学院将所有研究生（含同等学力）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材料按要求打包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由学位办公室统一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匿名评审。

五、5月22日前，各学院完成已通过匿名评审的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六、5月22日前，学位申请人在一体化系统中填写并提交《授予学位登记表》，填表说明请查阅学校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管理制度中“关于填报《授予学历博士（学历硕士、专业硕士）人员登记表》的说明”，严格按照说明中的要求填写，确认无误后打印、签名。

学位申请人按要求向各学院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答辩人报送学位办的材料)。5月31日前由各学院统一将以上纸质材料提交至学位办公室(注：1、学位论文相关要求见学位管理—管理制度；2、《博士学位论文简况表》对折后放在第一本论文首页；3、三本论文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4、《授予学历人员登记表》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

七、各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前三天，将已通过正式答辩的完整版学位论文（word版）统一提交学位办公室进行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命名方式同上二）。此版学位论文为最终版，务必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交、再次申请检测。

八、6月5日前，各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审议学位申请材料，表决学位授予名单，作出学位评定分委会决议书和建议授予学位报告书。

九、6月6日前，各学院向学位办公室报送以下存档材料和上会材料。

（一）存档材料（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

材料一、每位学位申请人的存档材料请按以下排序：

（1）指导教师“评阅书”原件 1 份；

（2）“匿名评阅书”（所有专家，包括不合格意见）正反面打印各1份；

(3) “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原件 1 份；

(4)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原件 2 份。

材料二、“学位评定决议书”原件 2 份，单独排序提交。

(二) 上会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报告书”原件 1 份(后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依次为博士、硕士、同等学力博士、同等学力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学士)。同时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学位办公室邮箱：xwb-yjsy@cass.org.cn。

十、6 月 16 日前，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注：1、以上各环节时间为结束时间，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工作，避免延误；2、相关材料请从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各栏目下载最新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研究生教育部(学位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

